

##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发展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建设区域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加快培育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重要增长极和关键动力源，市政府印发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二、制定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21〕8号）等。

## 三、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共4个方面，9条政策。

（一）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第1条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予以支持，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孵化载体、中试熟化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人才飞地”按

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第 2 条着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认定补助和研发投入支持，补助资金由受益地方财政承担，市级财政按照受益地方财政实际补助额的 30% 予以资金支持。第 3 条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重大项目予以支持，试点推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等制度，并对牵头完成国家、省级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给予配套支持。第 4 条积极争取国省科技奖励。对获得国、省奖励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单位）分别给予 1:1、1:0.5 的配套奖励。

（三）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第 5 条大力集聚高端紧缺人才。对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和其他相当层次的入选者、团队给予补助。第 6 条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保障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工作，并对优秀团队予以奖励。第 7 条激发引才用才活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达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开展引才育才用才。通过开设优秀青年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事业编制科研人员参与创新平台建设等举措，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并设立达州人才“市长奖”对其中的杰出人才予以奖励。

（四）打造高品质创新生态。第 8 条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对创新主体购买科技服务给予补助，对在达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首笔突破的金融机构产品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第 9 条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对新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和成功创建省级创新产品的企

业给予补助，并对开展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达标入统企业和实际成交的技术交易合同给予一次性补助。